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发行条件和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

具备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2、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预案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拟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承销机构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增信措施、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时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上市安排等与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③为本次债券选择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托管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⑤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⑥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⑧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武汉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60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曦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6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拟审议事项(绿色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分公司“三供一业”及医疗保险

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
1.“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
根据国家规定的“三供一业”改造费用用户均不超过3.2万元测算,目前确定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共涉及改造费用58368.00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30%,即17510.40万元,剩余的70%,40857.60万元,由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及银山型钢公司共同承担,其中,莱芜分公司按比例承担分离移交改造费用22855.74万元。
除上述范围外,尚有部分供水、供电、供暖设施设备及部分房屋的移交改造费用,还在与地方政府谈判协商,经双方认可后,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2.医疗保险分离移交事项
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经与地方政府协商,莱钢集团、莱芜分公司及银山型钢公司本次医保移交一次性过渡准备金为37000.00万元,用于保障移交后三年内医保基金顺利运行。根据截止至2018年6月的在职职工人数,确定莱芜分公司涉及医疗保险一次性过渡准备金分

摊比例及支付金额为55.94%、2070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分公司“三供一业”及医疗保险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日照公司拟在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其自有设备、厂房或构筑物作为租赁物,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
本次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共同承租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标的物:日照公司自有设备、厂房或构筑物
5.融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6.租赁期限:4年
7.利率:4.75%(含税)
8.还款方式:由日照公司按季度还本付息
本次融资租赁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分公司“三供一业”及医疗保险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5号)、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解决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鲁政办发[2016]35号)、省政府、省国资委《山东省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7]65号)、《关于明确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企改字[2018]118号)、《“三供一业”等国企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8]77号)以及《关于将企业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

统筹管理的意见》(鲁人社发[2014]9号)等文件要求,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分公司”)逐步推进“三供一业”及医疗保险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工作。
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
根据国家规定的“三供一业”改造费用用户均不超过3.2万元测算,目前确定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共涉及改造费用58368.00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30%,即17510.40万元,剩余的70%,40857.60万元,由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及银山型钢公司共同承担,其中,莱芜分公司按比例承担分离移交改造费用22855.74万元。
除上述范围外,尚有部分供水、供电、供暖设施设备及部分房屋的移交改造费用,还在与地方政府谈判协商,经双方认可后,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二、医疗保险分离移交事项
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经与地方政府协商,莱钢集团、莱芜分公司及银山型钢公司本次医保移交一次性过渡准备金为37000.00万元,用于保障移交后三年内医保基金顺利运行。根据截止至2018年6月的在职职工人数,确定莱芜分公司涉及医疗保险一次性过渡准备金分

摊比例及支付金额为55.94%、20700.00万元。
三、分离移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分离移交事项公司目前应承担的费用为43555.74万元。该事项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2.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从长远看可减轻企业负担,移交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关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分公司“三供一业”及医疗保险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移交改造费用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共同承租人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
本次融资租赁方式及金额: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租赁物来源:日照公司自有设备、厂房或构筑物等
还款方式:由日照公司按季度还本付息
一、租赁情况概述
(一)租赁事项基本情况
日照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99%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01%的股权。
日照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经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兴业租赁”)沟通,兴业租赁同意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日照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4年,含税利率4.75%。
(二)本次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租赁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共同承租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共同承租人日照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江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向阳。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铸钢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9.30未经审计	2017.12.31
资产总额	389.16	308.24
负债总额	209.44	154.83
所有者权益	179.72	153.41

(二)共同承租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1%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0	51.00%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8,900.00	37.99%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908,810.00	11.01%
合计		389,603,694.00	100%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兴业租赁申请10

亿元融资租赁,是为了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共同承租人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

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宇阳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以我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4740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082号)作抵押,此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

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6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

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62,430,220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6.26%、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9.39%。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

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胡唯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宇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附件:杨宇女士简历
杨宇,女,汉族,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通用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内审总监;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